

黄寨镇绿化改造提升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AZ-2025-16

招 标 人：崇信县黄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安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三、投标保证金资格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3. 监理人	
4. 承包人	
5. 施工控制网	
6. 工期	
7. 工程质量	
8. 试验和检验	
9. 变更	
10. 计量与支付	
11. 竣工验收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 保险	
14. 不可抗力	
15. 违约	
16. 索赔	
17. 争议的解决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施工组织设计.....

五、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原件的复印件.....

九、 其他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寨镇绿化改造提升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已由崇信县农业农村局以崇农项目〔2025〕13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崇信县黄寨镇人民政府，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安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黄寨镇绿化改造提升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及内容：本项目位于黄寨镇。计划对黄寨镇全境范围内公路沿线绿化树及苗木进行病虫害防治；对 1723 棵行道柳树进行修剪抚育；在黄土寺村硬化巷道 495 平方米（15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抗折 4.0Mpa）+15cm 厚天然砂砾）；沟道治理回填土方 4377.6 立方米；在屈家洼村砂化生产道路 11910 平方米（2cm 厚砂砾土保护层+15cm 砂砾）；在黄土寺村砂化生产道路 14931 平方米（（2cm 厚砂砾土保护层+15cm 砂砾）；修建土质排洪渠 6860 米（40*40*100）；维修白新庄水毁道路 1662.5 平方米（1cm 厚砂砾土保护层+15cm 砂砾）；清理屈家洼路段树枝 25 吨；清理全镇垃圾及水渠杂物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资金来源：申请县级配套资金。

4、招标控制价：1421777.93 元。

5、质量标准：合格。

6、招标内容：本工程方案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施工内容。

7、计划工期：总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8、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

(4)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5)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3、投标人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能力等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五、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网上报价时限与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限一致，提交报价前应将完整的投标预算文本同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一并上传。



2、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投标预算文本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六、结果公示

1、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公示。

2、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安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格式），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崇信县黄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崇信县黄寨镇街道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1899337933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安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崇信县团结西路 85 号

联系人：杜霞

电 话：13919532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崇信县黄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崇信县街道 联系电话：18793399520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安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崇信县团结西路85号 联 系 人：杜霞 电 话：13919532288
3	标段名称	黄寨镇绿化改造提升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崇信县黄寨镇
5	资金来源	申请县级配套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施工
8	计划工期	总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 月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 月29 日。
9	质量要求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人员要求： （1）建造师1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2）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 (4)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5)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3、投标人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能力等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如需要自行考察施工现场） ☐ 组织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1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1421777.93 元 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者按废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1.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 U 盘 1 份。 注：开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至代理机构（平凉市崇信县团结西路 85 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自行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方。

中标及合同签订

中标人根据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评审，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招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予以处罚。

如果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同类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

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 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 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



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

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

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同类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同类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 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同类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

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以上付款时一次性扣留，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期。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

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 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_____（招标确定后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条款 1.4。

1.3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6.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9.5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不利物质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除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自然因素外，其余因素均不包括在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

8 开工和竣工（完工）

8.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23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30℃的严寒大于 7 天；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无论以单价或总价承包的项目，在整个施工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10 价格调整

1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在预备费范围内协商解决。

11 计量与支付

11.1 预付款

11.1.1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 天内一次性予以支付。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在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何时间，对任何材料发包人均不予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材料预付款。

- (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一次性扣清，若该次付款额不足扣清预付款时，下次付款过程补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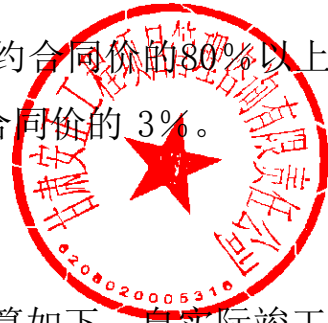
11.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以上付款时一次性扣留，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的复印件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
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
你方 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依据平发改收费〔2017〕407号文件规定缴纳交易服务
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
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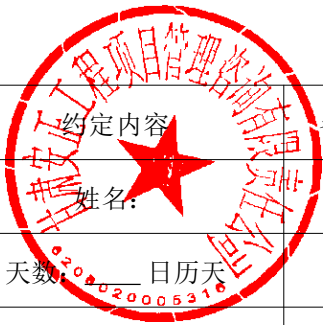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竣工验收之日起 年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建筑工程（管道开挖回填、管道安装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与安装工程等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illegible]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投标报价



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6204020005316

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6204020005316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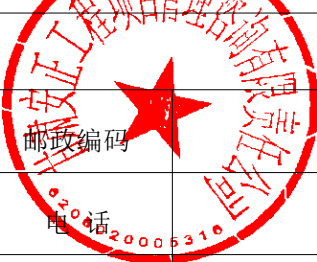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 主要人员。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1 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名 称	单位	年	年	年
注册资金				
净资产				
总资产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或其它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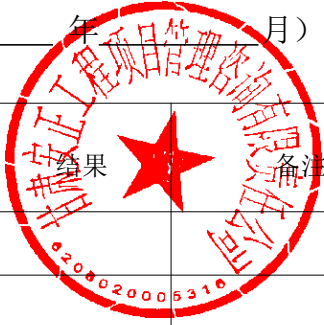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九、原件的复印件



十、其他资料

1、投标人廉政保证书

致_____:

很荣幸能参加_____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投标活动。

我代表_____ 参加投标工作并作以下廉政保证:

一、在投标工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向招标方人员馈赠各种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

二、不组织可能影响公正进行评标工作的宴请、旅游或变相旅游等一切活动。

三、在投标工作过程中不得擅自组织可能影响公正进行评标工作的资质或产品介绍会。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搞串通投标,也不与招标方工作人员串通排斥其他投标单位。

五、若违犯以上第一、二、三、四条规定者,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投标结果无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一旦中标,在实施阶段中,我单位承诺履行下列条款:

- 1、在实施阶段中无转包行为,无非法分包行为;
- 2、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在施工期间均能全部到 位,并发挥相应的作用;
- 3、施工期间,我方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严控工程质量,服从甲方 驻工程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 4、施工期间,我方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安全防 护、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5、若有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甲方有如下权利:
 - 5.1 罚款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
 - 5.2 责令停工整顿并按中标合同价的 1—2%处以罚款;
 - 5.3 终止承包合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_年 ____月____ 日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_____

我_____（投标方）如成为 / （项目名称）的中标人，我公司愿做出 如下郑重承诺：

1、我公司优先使用工程当地建档立卡精准脱贫户劳务农民工，绝不拖欠 参建施工人员的月工资或劳动报酬。

2、我公司无条件接收招标人对我参建施工人员月工资发放情况的监察， 并积极提供工资单等相关资料。

3、我公司承担由于未及时发放或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的一切相关事 宜费用及责任。

4、我公司保证与每个参建施工人员签订用工协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4、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企业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资质等级			
企 业 所 在 地			
项目经理 基本情况	姓 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负责 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证书编号		
本项目部 代表工程			
项目经理签字			
联 系 电 话		QQ 邮箱	
时 间	年 月 日		

